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0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30161號函核定通過

105年10月24日北醫校教字第1050003514號令新訂，全文13條

第一條 為使招生考試更為周延與公開化，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學校應組成獨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審議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議決錄取標準、錄取名額及其他試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招生委員會其成員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項考試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術科檢定項目及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得提招生委員會報告備查。

第四條 招生簡章

一、各學系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招生應詳列招生學系、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甄選、術科項目檢定測驗辦法、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二、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任一項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

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六條 招生入學考試：

- 一、考試項目除術科為必考外，招生學系得自行選擇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等項目辦理；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所佔總成績之比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二、術科考試種類，自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所採認之運動種類中，及配合本校運動發展重點，就本校師資及資源條件，選擇一種或多種辦理，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術科考試內容與評分辦法由招生委員會組成術科測驗審查小組研訂，於術科考試前公布，並於術科考試當天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 四、招考相同術科項目之學系，得聯合辦理招生。
- 五、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三、各系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召開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五、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校長核定後正式公告。
- 六、術科運動項目檢定，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具當年度應試考生三親等內(含血親及姻親)之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各項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援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招生紛爭處理方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發布錄取公告後十天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一律採書面文字，非以書面或
超過申訴期限者，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考生申請
程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本招生之招生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修
正時亦同。